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定性揭露

114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內容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的管理目標和政策	
1	<p>針對交易對手及集中結算交易對手訂定以資本為基礎之限額方法</p> <p>本行對同一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總暴險，依客戶別及其信用評等，訂有不得超過本行淨值百分比之限額規定。</p>
2	<p>有關保證與其他風險抵減以及評估交易對手(含集中結算交易對手)風險的政策</p> <p>金融同業：本行審慎篩選交易對象，依交易對手國際信用評等、Tier 1 Capital 世界排名及往來情形等條件核予風險額度，並定期審視交易對手信用評等與股價的變化。部分交易對手有簽訂 ISDA 擔保品附約 CSA(Credit Support Annex)，以加強信用擔保抵減風險。</p> <p>非金融同業：本行核予客戶額度時，綜合考量其營運及財務狀況、淨值、與本行往來財力、與其他銀行交易額度等因素，審慎衡酌整體暴險與客戶需要，避免超過客戶風險承擔能力，若經徵提擔保品時，得搭配本行保證金及擔保品徵提追繳機制。</p> <p>另依據 IFRS13 相關揭露指引，本行對交易對手之交易評價利益，計算貸方評價調整(CVA)並入帳，以反映交易對手之違約風險。</p>
3	<p>有關錯向風險暴險之政策</p> <p>本行目前係就同一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暴險額訂定額度上限，該暴險額之計算係採當期暴險額加上未來潛在暴險額。為反映市場風險因子波動而可能增加的風險，本行定期檢視未來潛在暴險額之計算權數，以控管一般錯向風險之暴險，並透過限制交易對手提供與自身有利害關係之金融工具作為擔保品等措施，以控管特定錯向風險之暴險。</p>
4	<p>當自身信評被調降時，銀行需要提供擔保品金額的衝擊</p> <p>當本行與交易對手有簽訂 ISDA 擔保品附約 CSA(Credit Support Annex)時，倘本行信評被調降時，將導致提供擔保品門檻(Threshold Amount)降低，惟是否需提供擔</p>

	<p>保品，仍視本行與該交易對手交易之評價損失是否已達門檻值而定，如有提供擔保品之需要，無論是以政府公債或存款作為擔保品，其影響均在本行可承受範圍。</p>
--	--

交易對手信用評價調整(CVA)之定性揭露

114年12月31日

項目	內容
銀行是否符合未達重大性門檻之銀行並選擇將其所有投資組合 CVA 風險資本要求等於其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所計提之資本(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第二部分交易對手信用評價調整(CVA)之最低資本要求章節)	否，本行未選擇採用此方法